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00307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第5工區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5-1補估、複估4）共2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4年5月11日至104年6月10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第5工區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5-1）（補估）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（複估4）等各1冊。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上開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拆遷除理費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

前及拆除後照片始得發放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惠惠

電話：04-22218558-6370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d6213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003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5工區）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5-1補估、複估4）業經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104年5月11日至104年6月10日止共計30日，臺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
五、地上建築物拆遷處理費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正本：盧 緞 君、林 諭 君、陳 義 君、韓 媛 君、林 幸 君、夏 雄 君、  
夏 聰 君、夏 成 君、夏 美 君、杜 蘭 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佳 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